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4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1月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松涛路560号张江大厦20楼芯原股份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6日

至2025年11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激励对象或与之有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21	芯原股份	2025/10/3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5年11月3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松涛路560号张江大厦20楼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原件和自然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和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出示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原件。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于2025年11月3日17:00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IR@verisilicon.com进行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应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信函须在2025年11月3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注:上述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松涛路560号张江大厦20楼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01203

联系电话:021-68608521

邮箱:IR@verisilicon.com

联系人:石雯丽、石为路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5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10:00-11:00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一、说明会类型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计划以视 频直播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10:00-11:00

(二)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参加此次说明会人员包括:公司创始人、董事长兼总裁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先生,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人事行政高级副总裁石雯丽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10:00-11: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10: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信箱(IR@verisilico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860 8521

电子邮箱:IR@verisilico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5-105
转债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友发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 3月 30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元,发行总额 20亿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1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0亿元可转债于 2022年4月 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友发转债",转债代码"113058"。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友发转债"自2022年10月1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9.39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新转股价格为 4.77 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2022年8月22日公司发布公告(详见公司2022-072号公告),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友发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2年8月25日起由9.39元/股调整为 9.40元/股。

2、2022年9月16日公司发布公告(详见公司2022-097号公告),因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 85%,触发了"友发转债"转股价格下修条件,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友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6.73 元/股。

3、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发布公告(详见公司2022-139号公告),因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友发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6.73 元/股。

4、2023年1月14日公司发布公告(详见公司2023-005号公告),因实施权益分派,"友发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月20日起由6.73元/股调整为6.58元/股。

5、2023年8月9日公司发布公告(详见公司2023-086号公告),因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友发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6.58 元/股。

6、2023年11月21日公司发布公告(详见公司2023-127号公告),因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友发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6.58 元/股。

7、2024年1月22日公司发布公告(详见公司2024-013号公告),因实施权益分派,"友发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月29日起由6.58元/股调整为6.29元/股。

8、2024年6月25日公司发布公告(详见公司2024-101号公告),将"友发转债"的转股来源由"新增股份"变更为"优先使用回购股份转股,不足部分使用新增股份"。回购股份作为转股来源生效日期:2024年6月25日。

9、2024年7月13日公司发布公告(详见公司2024-110号公告),因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 85%,触发了"友发转债"转股价格下修条件,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友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5.07 元/股。

10、2024年11月13日公司发布公告(详见公司2024-167号公告),将"友发转债"的转股来源由"优先使用回购股份转股,不足部分使用新增股份"变更为"新增股份"。新增股份作为转股来源生效日期:2024年11月13日。

11、2025年1月16日公司发布公告(详见公司2025-014号公告),因实施权益分派,"友发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1月23日起由5.07元/股调整为4.92元/股。

12、2025年6月6日公司发布公告(详见公司2025-068号公告),因实施权益分派,"友发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3日起由4.92元/股调整为4.77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

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 万元时,本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 2025 年 9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友发转债"当期转股价的 130%(即 6.20 元/股)。若未来连续 19 个交易日内仍有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将触发"友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友发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可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友发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 10 月 16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5,72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截至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俞发祥先生股份累计质押数量15,729,100股(含本次),占其持股数量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54%。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74,293,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32%。本次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股份质押后,祥源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为252,199,100股(含本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81.12%,占公司总股本的40.75%。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接到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俞发祥	否	15,729,100	否	否	2025年10月16日	2027年10月14日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麓江新区支行	100%	2.54%	偿还债务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4,293,290	44.32%	229,050,000	229,050,000	83.51%	37.01%	0	0	0	0
黄山市为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690,000	1.40%	7,420,000	7,420,000	85.39%	1.20%	0	0	0	0
黄山市启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19,500	0.84%	0	0	0.00%	0.00%	0	0	0	0
黄山市行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965,000	1.13%	0	0	0.00%	0.00%	0	0	0	0
俞发祥	15,729,100	2.54%	0	15,729,100	100.00%	2.54%	0	0	0	0
合计	310,896,890	50.23%	236,470,000	252,199,100	81.12%	40.75%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252,199,1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81.12%,累计质押股份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超过80%。

1、祥源控股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6,071万股;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4,350万股。

祥源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经营收益、投资收益及其他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2、祥源控股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会影响祥源控股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4、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后墅路299号祥源大厦1601-1室

法定代表人:俞发祥

注册资本:9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范围:实业投资;市场设施开发与服务;旅游开发及投资;批发、零售:家用电器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控股股东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0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966,806.37	5,997,762.04
负债总额	3,783,087.77	3,838,747.36
银行贷款总额	816,746.78	882,564.74
流动负债总额	2,689,507.06	2,652,029.95
资产净额	2,173,718.60	2,159,014.69
营业收入	428,943.58	1,072,562.47
净利润	29,706.04	57,457.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63.11	148,096.02

(以上数据2024年度经审计,2025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3)控股股东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亿元)	对外担保(亿元)
63.51%	1.46%	38.64%	-1.23%	231.68	21.30

(4)控股股东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5、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2025年上半年,公司与祥源控股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9,576.60	9,656.57	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合同资产	6,652.24	7,081.58	未结算资产及质保金	经营性往来

2025 年上半年,公司与祥源控股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额
日常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60.9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7000.66
接受关联方担保	祥源控股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敞口授信提供担保	248,900.00

6、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比例已超过80%,此次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质押股票主要是为偿还债务所需。经问询祥源控股,祥源控股就相关质押风险情况评估回复如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未来,上述股票质押期限届满,祥源控股将通过自筹资金、银行授信及盘活相关资产等多元化筹资渠道偿还到期股权质押融资,自筹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及风险 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37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0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总行

(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36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3,943,465,807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6,406,257,089股的85.2801%。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6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5,35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3,943,465,807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54,618,417,37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49,325,048,4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2801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1.440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3.8396

注:1.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根据本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会情况,本次股东会的议案无需由本行优先股股东审议表决。

3.本公告所有数据比例保留四位小数,若出现算术结果与所列数字计算所得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及合计取整所致。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由本行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廖林先生主持会议。

(五)本行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本行在任董事12人,列席12人;

2.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段红涛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300,072,085,570	98.7263	3,862,517,751	1.2708	8,862,486	0.0029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陈德霖先生连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99,477,972,242	98.5308	是
2.02	关于选举李金鸿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463,786,921	99.8422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A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段红涛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6,956,187,331	95.3254	333,819,317	4.5746	7,297,922	0.1000
2.01	关于选举陈德霖先生连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6,878,232,611	94.2572	-	-	-	-
2.02	关于选举李金鸿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6,951,683,270	95.2637	-	-	-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会议选举段红涛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其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尚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选举陈德霖先生连任本行独立董事,其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的新一届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选举李金鸿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尚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关于段红涛先生、陈德霖先生和李金鸿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行于2025年9月2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苏峥律师、陈冬旭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9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5)133号),上交所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4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H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16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该申请资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及修订,投资者不应根据其中的资料作出任何投资决定。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7790/documents/sehk25101601106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7790/documents/sehk25101601107.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备案、批准或核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5-048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陈浩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本公告计算相关股份数量、比例时,"总股本"为公司股本总数633,265,407股剔除公司截止至2025年9月30日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14,507,510股的数量,即以总股本=633,265,407-14,507,510=618,757,897股进行计算。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号),持有本公司股份73,050,321股(占总股本比例11.81%)的5%以上股东陈浩华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2,375,156股(占总股本比例2.00%),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6,187,578股(占总股本比例1.00%),合计减持不超过18,562,734股(占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

2025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陈浩华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10月16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陈浩华	集中竞价交易	-	-	-	-
	大宗交易	2025年7月21日至30日	8.40元	1,169.69	1.89
	合计	-	-	1,169.69	1.89

陈浩华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减持价格区间为8.30元 — 8.53元。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浩华	合计持有股份	73,050,321	11.81	61,363,421	9.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050,321	11.81	61,363,421	9.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表中部分合计数与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浩华先生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 陈浩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报备文件

陈浩华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